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小芬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C6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725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YQCSJ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
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2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
研習課程計畫」，請鼓勵有意願之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783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
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，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
及教學實務，以強化於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教材資源運
用能力，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以112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且未具閩南
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，請鼓勵教師參加，以提升教
學知能，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
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），並通過



閩南語中高級（B2）以上能力認證，且預計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（含彈性課程）經驗者。

（二）課程說明：

- 1、自112年9月21日起至12月28日止，分別於北、中、南、東、離島5區每月定期辦理1場次，每場次參與人數200人。
- 2、報名者需每月定期參加線上課程，每場次3節課、研習時數4小時，各場次課程統一安排於下午1時30分至5時：
 - （1）第1節作者簡介及課文賞析：邀請課文作者或教科書編者，分享課文創作理念，以協助教師熟悉並有效運用教材資源。
 - （2）第2節教材教法：由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，配合第1節教材內容、學習單及評量設計等課程規劃，進行實務性指導及進階講解。
 - （3）第3節教學問題與討論：完成前2節課程之教師，針對於教學現場實際授課之問題或困難，與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進行討論，並提供可行性建議與回饋。

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於112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，開放符合資格之教師自行報名，請選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，依限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完成線上報名。本局同意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公立學校教師公假（課務派代）及私立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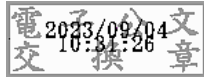
校教師公假，請報名教師務必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相關聯絡資料(含手機、電子信箱)，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。

四、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，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」詢問：電話04-22183050；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旨揭計畫各1份（附件1至2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